

# 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扬邗环审【2018】140号

## 关于江苏国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年产剪板机1500台、折弯机1500台、液压机1000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项目代码：2018-321003-34-03-652408

江苏国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国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年产剪板机1500台、折弯机1500台、液压机1000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江苏美景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等材料均已收悉。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审查，并按规定进行了网络公示和现场查勘。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114万元，在位于扬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牧羊路17号）现有厂区内实施年产剪板机1500台、折弯机1500台、液压机1000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拟在厂区内新建三个喷（刷）漆房，建成后产品规模、数量维持不变。《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视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内部排水管网，项目污水需经预处理达到污水接管标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送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2、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加强工艺废气的收集和  
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本项目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3、合理规划布局,对喷涂设备、空压机等设备噪声以及废气处理的  
风机等主要声源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隔声、减震、消声措施,确保场界噪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对照《危险  
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落实各类危险废物的规范  
贮存和转移处置措施。根据《报告书》分析,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化学原料桶、沾染油漆废物、废催化剂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相关资质单  
位规范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  
案并定期演练,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操作规范,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6、本项目以各个喷漆房四周边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  
不得设置任何环境敏感目标。

7、按照“以新带老”的原则,企业在经营中应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  
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原审批项目中平衡。

四、该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  
运行,项目建成后须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并按规定做好信息公开  
工作;邗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现场监督管理。

五、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  
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  
评文件。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  
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附件二：危废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CZ-20210104-4

委托方（甲方）：江苏国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地址：湾头镇公园路 29 号

受托方（乙方）：扬州吉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郭村镇工业集中区纬二路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必须得到恰当的处置。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处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废物处置价格、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单价	处置数量	备注
1	废包装桶 (≤200L)	HW49 (900-041-49)	2900 元/吨	年预计 吨 按 实际结算	含 6% 税

### 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

1. 合同中列出的废包装桶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2. 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乙方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相应的技术要求。
3. 应将待处理的废物集中摆放，并负责装车，包括提供装车工具、卡板等。
4. 甲方应将工业废物应按照工业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5.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A.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氟联苯以及氟化钾等剧毒物质）；
  - B.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C.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D.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E. 甲方废旧包装桶内不允许留存其他废物，25L 废桶残留废物不能超过 0.1 公斤，

200L 废桶残留废物不能超过 0.3 公斤，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 第三条、乙方合同义务

1. 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根据各类废物的特性制订运输、贮存、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法律规定的技术标准，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制订相关的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如因各类废物在乙方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的，由乙方方向环保行政部门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乙方得到甲方通知 3 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
4. 乙方收运时，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5.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园区作业过程中发生偷盗等违法行为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第四条、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1.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双方对各自填写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妥善保管联单。
2. 在移交时应严格按照要求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分、相关特性等，并进行网上申报。
3.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乙方所列分类、包装标准，乙方有权拒运。

### 第五条、废物的计重方式

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2. 在乙方厂区内复磅称重。

按上述方式过磅称重完毕后，由双方相关负责人在《电子磅计量单》上共同签字确认。

### 第六条、合同的结算

1. 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价格表”上列明的各种工业废物实际数量，并按照合同的结算标准核算。
2. 结算时间：本合同按（次）结算。金额经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财务发票并提供甲方；甲方收到财务发票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款项。
3.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扬州吉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国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2338929482F 税号：91321003730136639K

开户行：中国银行扬州东花园支行 开户行：中信扬州支行

账户：513166870500 账户：0182200054166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郭村镇工业集中区 地址：湾头镇公园路29号

纬二路北 电话：0514-7848269

电话：0514-86305900

邮编：225238

### 第七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取消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做退货处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5. 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依据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有效期为 壹 年，从 2021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5 日止。
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持 贰 份。
3.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4.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手印)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名称 扬州吉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有为  
 注册地址 江都区郭村镇工业集中区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利用：废塑料桶(≥200L) 853.89吨/年、废钢制桶(=200L) 10.5万只/年、废涂料桶(<200L) 15100吨/年(HW49, 900-041-49)#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正本

编号: JSYZ1012000020-4  
 发证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2日

此证仅用于: \_\_\_\_\_  
 许可条件 环保免附件 复印无效  
 有效期 自 2020年11月2日 至 2021年5月14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年5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2338929482F (1/1)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1012000202001130183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扬州吉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有为  
 经营范围 废包装容器、废涂料灰渣、废有机溶剂处置利用再生、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5月12日至2065年05月11日  
 住所 扬州江都区郭村工业集中区纬二路北

此证仅用于: \_\_\_\_\_  
 环保存档使用 复印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18日

常州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北直街 139 号 4 楼

## 危废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QCGL-20210128-4

甲方：江苏国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委托乙方转运至第三方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证件在有效期内的合法工厂进行技术处理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服务项目

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甲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技术处理服务。

### 二、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服务内容

1.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技术指导，并按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整理打包，包括对危险废物的分类、贮存、标签、运输及处置提供服务。
2. 乙方帮助产废单位进行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和危险品运输单位的推荐与选择，并确保所选择的合作单位在处置危废时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范围内。

危废处置单位：

危废名称	危废接收单位
固废处置（详见资质）	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备注：危险品运输单位以实际调度为准。

### 三、甲乙双方应遵守如下约定

1. 处置服务地址：甲方产废地址。
2. 处置服务期限：有效期自 2021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1 月 27 日止。
3. 甲方所交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应集中存放，并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必须做出响应并做好清运准备并确定运输时间，乙方在甲方现场装车时如有需要，甲方应尽力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帮助，保证危险废物转移工作进行顺利。
4. 乙方相关人员，在甲方场所应文明作业，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及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否则引发的任何人身、设备等安全事故的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甲方的危险废物应分类包装和装卸，不得混装，甲方提供危险废物不得参杂与原始产品质量不相符合的杂质，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标准交接危险废物。
6. 乙方在清运时，认真负责查看货物种类、包装等情况，发现包装要求不符合规范或经双方确认，可能存在安全隐患时，乙方的现场收运人员有责任告知甲方，并有权拒绝接收。

常州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北直街 139 号 4 楼

- 乙方在安排运输和装卸的过程中规范操作，确保运输过程中不得产生二次污染，保证安全，否则引发的任何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甲方不得自行将危险废物交由无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否则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 乙方只对甲方交付的标准废物进行处理，如危险废物交付乙方前发生意外和事故，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如危险废物由乙方签收后产生的意外和事故，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危险废物本身的原因对周围的环境和人员造成损害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
- 其它未尽事宜另行约定。

四、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服务价格及支付方式

-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根据合同内容进行款项支付，详见下表（合同款项下包括劳务费、处置服务费及运输费）。
- 甲方应于签订合同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及处置单位支付款项，乙方于收到款项 5 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

固废处置运输服务费价格表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运输、劳务技术服务费 (元/吨)	数量 (吨)
废活性炭	900-041-49	800	10
含油废磨削料	900-200-08	500	10
漆渣	900-252-12	800	12
废过滤棉	900-041-49	800	4
含油漆废弃物	900-041-49	800	3

备注：1、以上单价包含运输、<sup>6%</sup>增值税费、劳务与技术服务费；数量为双方评估的量，应以实际转移数量为准，并以此计算相关费用。

3、此费用包含合同有效期内的 4 次运输，如转移次数超过 4 次，需额外支付运输费用，每次 5000 元。

四、违约责任



常州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北直街 139 号 4 楼

- 1、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支付相应的款项费用，如甲方或乙方逾期支付，甲方或乙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
- 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此合同的，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1000 元。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包括守约方为此支付的评估费用、公证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等，违约方应另行给予赔偿。
-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用、公证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等）的，违约方应当继续赔偿。

五、不可抗力

合同任何一方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必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天内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有关政府或主管机关签发的相关证明，以证实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六、其他

-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本合同某一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 3、各危废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一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七、签字盖章

甲 方	单位名称	江苏国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详细地址	湾头镇公园路 29 号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中信扬州支行		
	帐号	0182200054166		
	税号	91321003730136639K		
	电话	7848269		

常州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北直街 139 号 4 楼

乙 方	单位名称	常州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详细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北直街 139 号 4 楼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		
	帐号	32050162863600002742		
	税号	91320404MA20WKUF32		
	电话	0519-85851867		

#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JXJN-WF-20210201-04

甲方：江苏国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危险废物明细表），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依法集中处置。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合同：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3、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协议所约定的危险废物自行处置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置。

4、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的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第二条 转移流程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 第三条 转移约定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险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

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四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 第五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运输费用等见附件2。

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处置量的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双方协商解决

#### 第六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八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害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害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双方按照约定已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 1、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八位码、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 2、危险废物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 3、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害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4、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 第九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